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8〕6号

关于缴纳 2017 年认证机构 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根据《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C04:2017)，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向 CNAS 缴纳认可年度管理费（即认可年金）。现将 2017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金缴纳要求通知如下：

一、缴费原则

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证书类型核收：初评认证证书 400 元/张，对证书的监督审核 80 元/次，复评认证证书 240 元/张（详见附件 1）。

2. 产品认证机构按获证组织颁发的证书数量核收：每一组织首

张证书 150 元/张，该组织后续证书 50 元/张计取（详见附件 2）。

3.阶梯计取年金方法：、管理体系和产品认可年金分别在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缴纳；在 100(不含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部分，按 90%缴纳；高于 300 万元的部分，按 80%缴纳。（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4.人员认证机构按全年人员注册收入的 1%计取，全年注册收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实习审核员、各级别审核员注册费、年度确认费、再注册费及境外人员注册转换等费用（详见附件 3）。

二、注意事项

1.请各认证机构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向 CNAS 提交年金交付核算表，并缴纳认可年金。

2.分支机构的认可年金由认证机构总部负责统一缴纳，如分支机构单独向 CNAS 缴纳，认证机构总部应将要求各分支缴纳年金的通知和应缴纳的年金清单一起报 CNAS。

3.CNAS 对逾期无故不缴纳认可年金的认证机构，将按照《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RC02）的规定处理。

三、缴纳方式

1.认证机构应如实填写相关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一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504 室

邮 编：100062

联系人：李元昊/郑 军

电 话：010-67105461/5232

2.年金可使用现金、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缴纳，通过银行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认证机构2017年年金”及发票回寄地址。如直接缴纳现金或支票，以及询问有关汇款或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详见下注），请与财务处（706室）谢春涛联系，电话010-67105338。

认可中心银行帐户如下：

户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帐号：01090375700120111004509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注：已完成“三证合一”的认证机构尽快将本单位的最新相关信息在我中心纳税人信息平台上及时更新，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目前有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构，请在汇款之前安装“互信软件”，安装成功时提交的单位名称须与汇款名称完全一致。

软件安装(更新)网址：

http://www.igolden.com.cn/download_huxin/download_cnas.html

安装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20-85542527、85542567、85555400。

附件：1.2017年度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年度管理费缴纳核算表

2.2017年度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交付核算表

3.2017年度人员认证机构注册费收入情况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1

2017 年度管理体系认可年度管理费交付核算表

认证机构名称:

证书数量 (张)	认可制度 类型	QMS	工程 建设	党建	TL9000	EMS	E _n MS	OHSMS	FSMS	HACCP	GMP	ISMS	SPCA (CMM)	ITSMS	合计	
	初 评															
监 督																C2
再认证																C3
合 计																

年金交付核算

本机构管理体系认可年金核算方法为：
 $400 \text{ 元/证} \times C1 + 80 \text{ 元/次} \times C2 + 240 \text{ 元/证} \times C3 = \underline{\hspace{2cm}}$ 元(人民币)

本机构管理体系认可年金应付款额为：
 $(\text{低于/含 } 100 \text{ 万实际金额}) \text{ 元} + (\text{100-300 万间实际金额}) \text{ 元} \times 0.9 + (\text{300 万元以上实际金额}) \text{ 元} \times 0.8 = \underline{\hspace{2cm}}$ 元(人民币)

大

上述款项已于 年 月 日通过 银行汇给 CNAS。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准确、属实, 如有虚报、瞒报等失实情况, 将承担由此引发的认可资格暂停或撤销的后果。

制表人:

电话:

机构负责人:

日期:

注: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另外颁发的带 IAF 标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不在本表统计范围内。

附件 2

2017 年度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交付核算表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情况	认可制度 类型	常规产品	有机产品	良好农业 规范	森林认证	服务认证	低碳 认证			合计
		获证组织家数 (家)								
	证书数量 (张)									C2
	备注									
年金 交付 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产品认可年金核算方法为: $C1 \times 150 \text{ 元} + (C2 - C1) \times 50 \text{ 元/证} =$ _____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产品认可年金应付款额为: (低于/含 100 万实际金额) 元 + _____ (100-300 万间实际金额) 元 $\times 0.9$ + _____ (300 万元以上实际金额) 元 $\times 0.8 =$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上述款项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过 _____ 银行汇给 CNAS。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准确、属实, 如有虚报、瞒报等失实情况, 将承担由此引发的认可资格暂停或撤销的后果。										
制表人:			电话:			机构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2017 年度人员认证机构注册费收入情况表

认证机构名称:

注册类型 领域	实习审核员注册 人数	级别审核员注册 人数	级别审核员 年度确认人数	级别审核员 再注册人数	境外注册资格 转换人数	合计	备注
QMS						--	
EMS						--	
注册人数 合计						--	
收费基数	(本类人员注册费 用标准) 元/人	(本类人员注册费 用标准) 元/人	(本类人员注册费 用标准) 元/人	(本类人员注册费 用标准) 元/人	(本类人员注册费 用标准) 元/人	注册费总计	
年 金 交 付 核 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认可年金的付款额为: 注册费总计×1%= 元(人民币) 大写: 上述款项已于 年 月 日通过 银行汇给 CNAS。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准确、属实,如有虚报、瞒报等失实情况,将承担由此引发的认可资格暂停或撤销的后果。 制表人: 电话: 机构负责人: 日期:							

注: 此表仅限具有人员认可资质的认证机构填写

抄送： 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1月12日印发
